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龚书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2021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龚书喜	6	0	6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
------	----	-----

		型
2021年2月19日	关于公司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关于标的资产评估事项；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同意
2021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0日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25日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时刻关注国内外政策变化以及2021年的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报道，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龚书喜

2022 年 4 月 28 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胡敏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2021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敏珊	6	0	6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2月19日	关于公司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关于标的资产评估事项；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同意
2021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0日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25日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时刻关注国内外政策变化以及2021年的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报道，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委员 1 次，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敏珊

2022 年 4 月 28 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朱辉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在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2021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朱辉煌	6	0	6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
------	----	-----

		型
2021年2月19日	关于公司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关于标的资产评估事项；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同意
2021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0日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25日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时刻关注国内外政策变化以及2021年的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报道，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辉煌

2022 年 4 月 28 日